

立法會 CB(2)2489 /02-03(06)號文件



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

CHINA UNIVERSITIES ALUMNI(H.K.) ASSOCIATION

香港銅鑼灣康樂台5號百富中心16樓 電話：28921267 傳真：28345519
16/F., Park Avenue Tower, 5 Moreton Terrace, Causeway Bay, H.K.

TO: 立法會秘書處

Fax: 2509 9055 / 2121 0627

政制事務委員會:

關於本會對「檢討《基本法》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的意見

本會認為，目前香港的「非典型肺炎」疫潮仍沒有完全消除，抗炎工作仍然繁重，尤其是受疫潮沖擊的本港經濟十分疲弱，極需社會各界團結一心，充分調動因抗擊疫潮而再次凝聚起來的社會力量，抗炎救港，重整經濟。在此關鍵時期，如果提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可能會引發社會新一輪的爭論甚至分化，不利于政府集中精力解決經濟的頭等大事。

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項明確規定：「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并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。」請注意文中的「以後」二字，我們的理解是在第三任行政長官於2007年7月1日就職之後才去考慮修改事宜。

此外，從政制檢討的方面考慮，本會認為改革應循序見進，按既定時間表進行。本著為香港好的目標，在各界充分研究討論的基礎上，通過協商，努力尋求共識。就目前形勢下，各位議員應以大局為重，以至港社會民生和經濟為依歸，多關心經濟重振事務。

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

13/6/2003